

科技中介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安阳创新生产力促进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中介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

1.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中介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知识产权服务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、科技服务、创新创业服务、专利导航服务等。

1.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上述服务，并确保服务质量验收通过。

第二条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第三条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3.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[397000]）。

3.2、款项支付：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服务期限到期后，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20% 尾款。

第四条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.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并对服务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
4.1.2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4.1.3、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。

4.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2.1、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款项。

4.2.2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期限，高质量完成科技中介服务。

4.2.3、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五条、服务验收

5.1、乙方完成服务后，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[5]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.2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为准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、其他条款

7.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

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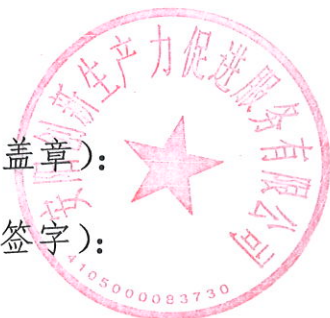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2025 年 6 月 30 日